

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交易日期			憑 號 證 數	支 出 科 目	支 出 對 象 或 其 內 部 人 員 與 政 黨 內 部 人 員 間 之 關 係					
年	月	日			支 出 對 象 姓 名 或 名 稱	支 出 對 象 之 內 部 人 員		政 黨 之 內 部 人 員		關 係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註 1：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就支出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一、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選任人員及各該職務之代理人。二、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前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註 2：「關係」請填寫「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